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项目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文静**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自治区社科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是全国首家研究阐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平台，通过进一步引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组织专家重点做好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定期发布研究成果，发挥好社科联“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社科智慧。  
　　2.项目主要内容：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布课题指南，研究重点以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研究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程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广大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总结和概括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推出具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新疆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理论支撑、思想动力和智力支持。2024年度立项课题87项，其中重点课题15项，一般课题53项，地州厅局合作课题17项，调研委托项目2项。  
项目实施情况：一是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85项课题正在研究当中，2项委托课题进入结项阶段。二是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涉疆对外斗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向自治区党委报送11期成果要报，其中5期成果要报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5期成果要报相关分管领导批示，1篇研究成果被中办、国办分别采用。三是课题负责人依托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撰写20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CSSCI、北大核心期刊和《中国民族报》等刊物发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440万元，其中：财政本级资金44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365.35万元，支出率为83%。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440万元，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项目专项资金费用范围，做到了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自治区财政管理办法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当中的资金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本级资金，项目资金到位440万元，全年执行365.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完成：完成了2023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的结项工作和2024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课题的立项发布，形成了一批高质量成果要报呈报自治区党委、政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思想动力。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经自治区社科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和自治区社科联党组审核通过后，印发有关单位及部门并在新疆社科网和“天山智讯”微信公众号上公开。  
　　（2）组织实施：项目责任人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一是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及各地州进行选题征集。在专家遴选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2024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面向全区符合条件的社科专家学者组织公开申报。二是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盲评后，经自治区社科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领导小组会和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会审核通过后，择优立项。三是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专项资金到位的基础上，对已经立项的课题进行研究经费的资助，并有序组织开展开题会议、中期检查、结项等有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确保课题研究更加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更加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1）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成果。  
　　3.绩效评价的范围：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是否围绕“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贴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新疆经济、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领域的现实问题研究”等方面，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以及能否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批示采纳。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5分，项目过程权重为5分，项目产出权重为5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4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负责课题的工作职能，经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会研究，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向有关部门和相关社科专家广泛征集研究选题的基础上，拟订《2024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选题指南》审议稿报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审定，于2024年5月发布《选题指南》。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按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申报、专家匿名评审、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择优立项，并于2024年8月签订《立项协议书》。2024年9月组织课题负责人进行开题、计划于2025年4月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2025年9月组织专家对2024年度课题最终成果进行匿名结项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初步拟定结项意见，并提交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发布结项鉴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 8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6分，得分率为 9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为科学地评估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进行开题工作。为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经签订《立项协议书》签订后，自治区社科联负责督促各课题负责人单位，在1个月内组织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和不少于三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领域专家等召开课题开题会议，形成开题报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课题的管理和指导，认真审核开题报告内容，严把意识形态关和内容质量关后，报送至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审核备案。  
　　2.为科学地评估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1）为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和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中期管理。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中期检查工作、研究内容和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对课题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对课题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课题立项中期，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至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检查结果与经费支配权挂钩。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审批：变更课题负责人；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课题管理单位；课题需要延期；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中止课题协议；撤销课题；更换或增补课题组成员；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将撤销课题、追回研究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的；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被专家两次鉴定为不合格的；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的；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的；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3.为科学地评估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验收和结项。  
　　（1）课题负责人在提交鉴定成果前自行查重。提交的研究成果重复率不得超过20%，超过40%按剽窃抄袭予以撤项和通报处理，不再进行成果鉴定。  
　　（2）为科学地评估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所有治疆方略研究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出版，都应在通过鉴定并办理结项手续之后。  
　　（3）治疆方略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提交之前，由所在单位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最终成果的鉴定由治疆方略研究课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方式。  
　　（4）鉴定专家的选定：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建立相应的鉴定专家库,组织鉴定时随机挑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思想作风正派，政审合格，有较高学术水平鉴定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课题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鉴定组织者需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5）成果鉴定程序：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6套鉴定材料和2份文献查重报告单报送至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  
　　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并对研究内容进行查重，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设计内容和形式，审查合格后，发送鉴定专家进行鉴定。  
　　负责鉴定的专家在认真通读最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鉴定意见栏目上写出文字评语，提出成果等级建议，依照评估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量化计分。  
　　鉴定专家将鉴定意见和课题成果材料及时反馈退还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专著类成果的鉴定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一般不超过15天。  
　　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汇总鉴定意见。通过专家鉴定意见和计算分值后确定建议成果等级，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一级）”“良好（二级）”、“合格（三级）”和“不合格（四级）”四个等级。  
四个等级的量化标准分别是:  
　　“优秀”: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不少于4/5的专家打分在85分以上；不少于4/5的专家划等级为“优秀（一级）”。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下同）。  
　　“良好”:未达到“优秀”等级；平均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不少于4/5的专家打分在75分以上；不少于4/5的专家划等级为“良好（二级）”。  
　　“合格”:未达到“良好”等级；平均分在65分以上（含65分）；不少于3/5的专家打分在65分以上；不少于3/5的专家划等级为“合格（三级）”。  
　　“不合格”:标准是指低于“合格”等级的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鉴定为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以上奖励的；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国家有关部委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以上单位采纳吸收的；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需填写《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填写变更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  
　　（6）最终研究成果鉴定完成后，由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负责办理验收结项。  
　　（7）结项验收合格的，由自治区社科联颁发《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课题结项通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课题结项证书》，并及时将鉴定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结项验收为不合格的，给予一个月时间修改，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二次鉴定“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方面：  
　　a.“课题申报及立项”数量指标，指标值为85项，实际完成87项，完成率102.35%，偏差率2.35%，偏差原因：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设置专项调研委托课题2项。改进措施：2025年度拟控制立项数量  
　　b.“编撰制作课题成果汇编及出版年鉴册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600册，实际完成1600册，完成率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  
　　c.“开展课题调研次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次，实际完5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  
　　2.质量指标方面：  
　　a.“课题成果验收合格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70%，实际完成79%，112.86%，偏差率2.86%，偏差原因：对课题工作加强服务与管理，课题质量不断提高。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课题的管过程管理。  
　　3.经济指标方面：  
　　b.“编撰制作课题成果汇编及a.“课题申报及立项经费”数量指标，指标值为370万元，实际完成295.36万元，完成率80%，偏差率20%，偏差原因：原计划用于资助2024年度设立的8家首批自治区咨询研究平台的课题研究。因首批自治区咨询研究平台11月才完成评审发布工作，咨询研究平台课题申报工作还未完成，所以建设资金未能拨付。年底即将扎帐，拟将结余经费结转至2025年，用于支持咨询研究平台课题研究。改进措施：将结余经费结转至2025年，用于支持咨询研究平台课题研究。  
出版年鉴经费”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0万元，实际完成50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  
　　c.“开展课题调研经费”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20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a.“报告被采纳次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6次，实际完成11次，完成率183.33%，偏差率83.33%，偏差原因：成果要报质量得到提升，批示率提高。改进措施：2025年度做好持续报送工作。**

**2.满意度指标方面：  
　　a.“自治区领导对参考要报的满意度”数量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为省部级课题，每年发布1次，自治区拨付课题经费440万元，现已发布课题指南8批次，立项课题541项，2017年至2024年课题414项完成结项。通过加强对课题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等全过程的管理服务，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其中5期成果要报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5期成果要报相关分管领导批示，1篇研究成果被中办、国办分别采用。目前，治疆方略研究课题受到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高度重视和社科界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展，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作用愈加明显，成为推动我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理论研究的重要资助来源之一。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注重资金支出与成效成果产出相结合，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形成自治区社科联与资金所在单位共同监管的局面，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课题选题针对性有待提高。课题选题需要进一步紧贴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事关新疆长远性、基础性、根本性的问题做好选题指南。  
　　2.课题过程管理需要提升。课题全过程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组织课题负责人对最新理论和政策的学习还不够。  
　　3.课题成果质量有待加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和学术论文还不够多，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课题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推出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努力提升学术水平。**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